

彰化縣教育會 函

地址：50069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聯絡人：總幹事 林江河
電話：04-7369676#501
傳真：04-7369677
Email：chcpeal051116@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教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彰縣教泰字第1070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0017_Attach1.doc)

主旨：為獎勵會員優秀子女提供獎助學金，本會辦理107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如實施辦法，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9月1日起至10月1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25屆理監事第聯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本會107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第23屆理監事第4次會議決議，未繳會費之分會酌以刪減申請獎助學金之名額，以不超過申請獎學金名額3分之1為原則。
- 三、本案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並加蓋印信，惠請於10月1日前寄送彰泰國中人事室收(彰化市自強路357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
- 四、本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可至彰泰國中人事室公告網站下載。<http://www.ctsjh.chc.edu.tw> 彰泰國中首頁 > 校內單位 > 行政單位 > 人事室公告。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教育會、彰化縣員林市教育會、彰化縣溪州鄉教育會、彰化縣秀水鄉教育會、彰化縣二水鄉教育會、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彰化縣花壇鄉教育會、

1111

1701:2 彰

新平新報

彰化縣芳苑鄉教育會、彰化縣二林鎮教育會、彰化縣田中鎮教育會、彰化縣彰化市教育會、彰化縣北斗鎮教育會、彰化縣埔鹽鄉國中小教育會、彰化縣大城鄉國中小教育會

副本：台灣省教育會、本會

2018-08-24
交 11 換 37 章

理事長 張耀忠

裝



訂



線

彰化縣教育會 107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依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宗旨：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
- 三、對象：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
- 四、經費來源：由本會基金支應。
- 五、管理：由全體理、監事組成，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設置
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 六、名額：各組名額如下：
 - （一）國小組 30 名。
 - （二）國中組 20 名。
 - （三）高中（職）組 12 名。
 - （四）大專院校組 6 名。
- 七、金額：
 - （一）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二）高中（含高職）每名頒發新台幣捌佰元整。
 - （三）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
 - （四）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參佰元整。
 - （五）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
- 八、申請人資格：採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任一學期成績擇優證明，該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操行）無不良紀錄或評語，且一般學科（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成績證明書以等第評定者，請向原學校申請附註原始分數，以利審查。），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
- 九、申請辦法：函知各鄉鎮市分會轉知會員單位申請。
- 十、受理申請及收件期限：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
-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教育會 107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所屬分會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聯絡地址			
會員子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 別 ()	年級
申請組別		一般學科平均		優秀表現(簡要說明，並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p>各項優秀表現證明。 一、成績單、成績證明、信、各項優秀表現證明。 二、申請檢附成績加平均服務單、服務單按位印領後，各科節數加1日前寄送彰泰國中人事室(彰化市自強路357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p>						

